

廉政案例宣導 - 利益衝突停看聽

一、案情摘要

阿光是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其姊夫阿宏為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該市民代表會監督之市公所某項採購標案投標，卻經該公司法務人員小明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宏。



該案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呢？

阿宏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公司不可以參與市公所之採購標案？難道僅因其公司具關係人之身分？實在不合理啊！」

二、案例分析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範圍包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

本案例中，市民代表阿光為《利衝法》公職人員（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姊夫阿宏為阿光之二親等親屬，阿宏又擔任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發公司）負責人，因此宏發公司即屬《利衝法》所規範的關係人。

《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之禁止交易行為？

為防止公職人員利用其職權，為不當利益輸送，於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規定。

本案之宏發公司，於阿光任職市民代表期間，自不得與受阿光服務及監督之政府為承攬買賣等交易行為。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

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時，雖符合例外規定，不在禁止交易之列，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發揮陽光法案效能。

本案是否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之例外規定？

本案例中，阿宏擔任負責人之宏發公司，參與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標案，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之規定，可例外不受禁止，惟其投標或交易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市公所亦應將該交易對外公開。

三、小結

107 年 6 月 13 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為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符合例外規定者即不受禁止規範。